

证券代码：874018

证券简称：天威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9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良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志方、袁自强、邹艳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442A017150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志方、袁自强、邹艳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核、鉴证，并出具了《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致同专

字(2024)第 442A01715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志方、袁自强、邹艳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近日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根据上述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出具相关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志方、袁自强、邹艳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9 日